

类案剖析

遏制“养老+理财”型犯罪 需防治结合

方 琦 徐 宣 文

近年来,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人们对养老问题的关注度日渐升温。很多不法分子打着“养老+理财”“养老返利”的幌子,骗取老年人钱财。据统计,该类犯罪在非法集资犯罪中已占据了不小比例。经调查发现,“养老+理财”型犯罪呈现四方面特征:

作案模式“套路化”。犯罪行为为“送礼一套近一推销”三步走,即以赠送鸡蛋油米等礼品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参加活动或讲座;一对一陪老人聊天,对老人的生活起居关怀备至,博取好感;利用前期建立的信任,虚构“项目”保本保息或低风险高回报,诱骗老人进行投资。

骗财方式“多样化”。与传统单纯吸引老年人高价购买保健品的形式不同,“养老+理财”型犯罪团伙通常诱导老人投资健康股份、消费众筹、养老储值、旅游养老等项目,谎称项目既能“保本养老”又能“理财返利”。有的还利用老年人的宗教信仰,以“佛教养老、往生安置”、修建寺庙、贩卖佛器等方式公开募集认捐,骗取钱财。

项目包装“精美化”。在养老理财骗局中,行为人在往往围绕“养老养生”概念对投资项目进行精心设计和包装,推出诸如投资养老院、老年电动车代步、饮用水、养老度假山庄、康复治疗等项目,并通过宣讲会、推介会、实地考察等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同时利用老年人对国家权威的信任,将项目包装成政府示范项目或打着国家政策、官方养老等旗号进行虚假宣传。

犯罪团伙“专业化”。养老骗局的宣传销售日趋专业化、团队化,他们通过组建专业团队及业务外包两种方式,公开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为使宣传更具迷惑性,犯罪团伙对有关推销团队进行金融知识、国家政策、老年人心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还以加盟连锁、层层分级、设立分公司等类似传销的方式扩大宣传销售成果。

对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联合监管。强化工商、金融等部门对养老产业链上涉及金融理财企业的常态化监管,健全该类企业的备案审查制度。加大摸底排查和日常巡查力度,畅通、丰富投诉渠道。

强化宣传引导。向大众尤其是中老年人普及金融常识,宣讲不法分子的惯用手法,增强中老年人对养老理财产品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引导其理性投资。

严惩犯罪分子。加大对以养老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犯罪的司法打击力度,同时加大追赃力度,做好稳控工作。

完善养老制度。加快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养老保障供给,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发送破产文书

(2019)皖1881破12-1号,本院根据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3日裁定受理宁国市浙新振华炭业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月3日指定安徽向群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宁国市浙新振华炭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7日前,向管理人(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宁敬路中鼎公寓D23幢105室安徽向群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42300;联系电话:1386695621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宁国市浙新振华炭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2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安徽】宁国市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1日,安徽月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法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将安徽月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可分配的破产财产已经基本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安徽月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安徽月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5日,安徽湖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法院提出申请,称安徽湖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安徽湖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安徽湖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2日,本院根据佛山市广弘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新闻纵深

粉丝文化席卷 追星少年的网络“狂躁”

朱 玥

当今社会,互联网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网络文化娱乐产业蓬勃兴起,粉丝文化盛行。青少年,在享受互联网创新性、开放性、互动性,于网络空间收获知识、施展才华的同时,其网络行为亦当受到应有的关注与适当的引导。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粉丝文化”与青少年网络言论失范问题研究报告》,以青少年涉网侵害名誉权案件为研究样本,深挖青少年网络言论失范问题成因,并提出治理对策及建设性意见。

为偶像应援,不惜恶语攻击他人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审理青少年通过网络侵犯演艺工作者名誉权纠纷案件125件,在该院同期审理的全部涉网侵害名誉权纠纷案件中,占比11.63%。

在上述纠纷中,作为被告的青少年大部分为在校大学生,少部分为无业或不便透露职业;年龄在30岁以下的占比70%,其中年龄最小的为19岁。涉案原告共涉及34名演员、歌手等演艺工作者,其中入选2019年度福布斯中国名人榜前20位的有8人、21位到50位的有7人、51位到100位的有5人,这些演艺工作者受到广泛关注的原因包括出演热播电视剧等影视作品及参与知名综艺节目等。涉案侵权行为,相对集中于社交平台,包括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及豆瓣等。

很多在互联网上发表侵权言论的青少年,都具有鲜明的粉丝属性。他们发表相应言论的目的,是为自己喜爱的明星提高人气、获取关注。具体表现为:对贬低自己偶像的言论发布者予以回击;贬低其他明星,为自己偶像争取影响力;单纯因厌恶与其偶像进行合作的其他明星而发起言论攻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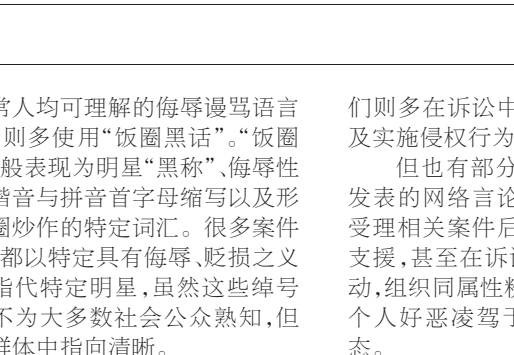
值得关注的是,很多纠纷起源于不同明星粉丝群体之间的骂战,例如,该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两个明星同属于某组合,其粉丝群体之间的互相攻击行为不断发生,导致多起关联诉讼,历时三年之久。

在发布侵权言论时,除少部分直

接使用常人可理解的侮辱谩骂语言外,其余则多使用“饭圈黑话”。“饭圈黑话”一般表现为明星“黑称”、侮辱性语言的谐音与拼音首字母缩写以及形容娱乐圈炒作的特定词汇。很多案件中,被告都以特定具有侮辱、贬低之意的绰号指代特定明星,虽然这些绰号可能并不为大多数社会公众熟知,但在粉丝群体中指向清晰。

在当前互联网技术和商业模式不断发展的态势下,各类信息平台进一步发展壮大。这些平台用户量大、活跃度高,侵权行为传播快速广泛,舆论事件易受关注,并易引发群体性侵权行为。

与发布侵权言论时毫无顾忌、口不择言所不同的是,很多青少年在纠纷进入法院审理后,表现出明显的畏惧诉讼和抗拒诉讼的心态。他们拒绝与法院和对方当事人沟通联系,而多让其家长作为诉讼代理人。而家长



北京互联网法院相关案件审理情况 (单位:件,数据截至2019年11月30日)

涉网侵权行为相对集中的平台 (单位:件)

资料图片

网络言论失范,揭示青少年价值观与网络素养隐忧

互联网的开放、互动、平等的特点,为青少年提供了个性表达的空间,但互联网的虚拟性和匿名性也导致了部分青少年责任缺失。很多时候,青少年既是施害者,也是受害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等组织机构2019年5月31日联合发布的

《青少年蓝皮书: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报告(2019)》,我国未成年人在上网过程中遇到过暴力辱骂信息的比例为28.89%。其中,暴力辱骂以“网络嘲笑和讽刺”及“辱骂或者用带有侮辱性的词汇”居多,分别为74.71%和77.01%;其次为“恶意图片或者动态图”和“语言或者文字上的恐吓”,分别占比53.87%和45.49%。

青少年在其偶像走红过程中存在替代性满足的代入心理,将偶像的成功视为自身的成功,故不遗余力帮助偶像制造话题,引发关注,不理智追星,甚至个别粉丝行为方式畸形极端:采取制作明星遗像、“炒黑料”等为其喜欢的明星进行炒作;“私生饭”问题突出,将明星偶像视为生活全部,不惜一切代价获取偶像行踪、窥探明星生活,不惜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个人隐私;将学习生活费用投入到购买宣传广告位、应援产品等活动中,追星方式求异、求奢趋势较为明显。

随着青少年网民触网年龄愈发提前,如何引导帮助青少年文明上网、合理用网至关重要。

引导与规制并行,让青少年在网络空间健康成长

新时代青少年既拥有广阔发展空间,也承载着时代使命。帮助青少年顺利度过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家庭、学校应当切实承担起教育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加强青少年品德修养、增长青少年知识见识、增强青少年综合素质,培

朱 卉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性越来越大,信息沟通方式也逐渐侧重于电话、短信等,传统邮寄送达方式不仅耗时较长,失败率也较高。2019年,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依托全县电子送达平台,除法律文书之外,将电子送达作为送达的必选项目和首选方式,节约送达时间,为审判工作提速增效。

案件千万件 把好立案第一关

立案阶段,立案庭会指导原告方认真填写电子送达手机号码,并要求原告核实被告号码是否在正常使用,以便准确送达,省去当事人来回奔波的诉累。

原告徐某与被告刘某、侯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书记员向两被告邮寄送达

诉讼材料均被退回,上门送达也未成功。原告徐某无奈申请了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办理过程中,正值法院电子送达平台启动,书记员立即向被告进行电子送达,被告刘某成功接收送达短信。对于号码不详的被告侯某,书记员则进一步运用侯某身份信息反查的方式,向侯某成功发送开庭通知。后两被告于开庭时间准时到庭,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被告对电子送达带来的便利交口称赞。

在诉前调解案件中,该院将电子送达、电话沟通、诉前调解等工作有机结合,达成事半功倍的效果。诉前做好查询沟通服务,及时接待收到电子送达前来领取诉讼材料的当事人,及时帮助联系承办法官和跟案书记员。

原告徐某与被告刘某、侯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书记员向两被告邮寄送达

程序多流程 电子送达省“路程”

在审理执行阶段,该院对所有案件首选电子送达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人员加强培训,确保熟练掌握电子送达操作流程。

原告张某与被告周某合伙协议纠纷一案,被告欠原告工程款100000元,经原告催要,被告偿还73000元,余款27000元未付。因被告外出,送达失败。经电话联系,被告称其在上海打工,书记员于2019年8月23日向被告电子送达传票,显示送达成功,并进行了电话核实,被告于2019年9月4日准时到庭参加诉讼,此案经该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从立案到结案不到两个星期,利用电子送达大大缩短了案件的送达周

期,提高了案件的审理效率。原告开心地说:“以前也打过官司,立案后在家等不敢外出,怕错过传票,现在等着收短信就行了,又节省时间又少跑腿。”

短信诸多条 保障权利第一条

电子送达成功后,书记员对每条短信均进行电话核实,确保当事人收到开庭通知再依法开庭审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因号码错误、停机等原因导致送达失败的,会依法及时转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

原告李某与被告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发送成功。开庭当日,原告却未到庭参加诉讼,这种情况下可以按原告撤诉处理。几天之后,原告打电话给承办法官,表示自己

佛山广弘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查明,佛山市广弘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经过破产清算,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佛山市广弘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广弘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本院根据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华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广东华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28日分别裁定宣告广东华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终结广东华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掌翼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深圳市掌翼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深圳市掌翼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峨江雪盐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经营管理人员:2019年10月10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峨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峨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就四川峨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下移管辖权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同意将四川峨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交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批复。2019年11月11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交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指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为四川峨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1月14日(总第7931期)

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10时在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滨河路4号)第一审判庭召开。届时必须准时到会。【四川】茂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唐杰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杭州宇通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杭州宇通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宇通塑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11日前,向杭州宇通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UDC时代大厦A座6层;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1538107004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宣博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宇通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杭州宇通塑胶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证照、印章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本院于2020年2月6日14时在本院审判庭第1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建德市人民法院

理浙江宣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宣博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桥街18号1幢5楼浙江南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8857027156;联系人:郑雷刚)。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宣博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4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浙江宣博工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有变动,由本院另行公告或由管理人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常山县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本院根据泰州高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海宁吉瑞汽配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后,本院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874011403.44元,而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结果显示海宁吉瑞汽配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23535146.35元,故该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海宁吉瑞汽配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10日裁定宣告海宁吉瑞汽配有限公司破产。另外,因海宁吉瑞汽配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现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向本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海宁吉瑞汽配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本院根据海宁市汽车经营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海宁青年轻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后,本院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876155293.14元,而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结果显示海宁青年轻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0274260.51元,故该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海宁青年轻

车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符合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10日裁定宣告海宁青年轻车有限公司破产。另外,管理人至今未接收到任何财产,也没有发现有价值的财产线索。海宁青年轻车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向本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海宁青年轻车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杨叶胜、石明富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4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旭林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旭林磁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10日前,向江苏旭林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盐城市东台市望海东路八达城A楼212室;邮政编码:224200;联系人:朱强和;联系电话:1862521061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申报期满后补充申报债权通讯地址为:盐城市东台市望海东路八达城A楼212室;邮政编码:224200;联系人:朱强和;联系电话:18625210618。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2月20日下午3时在东台市海盐路海盐法庭(第八审判庭)召开。江苏旭林磁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旭林磁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江苏旭林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江苏旭林磁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江苏】东台市人民法院